

石家庄市藁城区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一、公安领域									
1	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户口登记、户口迁入地公安派出所	本人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制
2	用于办理居住证的连续就读证明(学生证等证件类不能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	
3	用于办理居住证的就业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等证件类不能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	

4	用于办理居住证的用人单位住宿证明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665号)第九 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全 日制小学、中 学、中等职业 学校或普通高 等学校	
5	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使用性质证明	办理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第164号 令)第十三条	公安交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消防部门、工程救险车使用部门	
6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 三条			公安局	举办大型活动的场地提供者	
7	保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20年12月 11日修改)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条	公安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8	赴澳门就学办理签注的在学证明	赴澳门就学，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第一章第三条	公安局	澳门高等院校	
9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赴台湾学习证明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6月14日修改）第七条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六条	公安局	开放赴台就学省份设区市以上台办	
10	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	公安局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11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婚姻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或者澳门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	公安局	香港、澳门律师行	
12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抚养权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夫妻团聚类携行子女或者未成年人投靠父母类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九条	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3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收养关系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收养子女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4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内地无子女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无依靠老人或者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子女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五条、第七条	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5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出生证明公证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或户籍无法证明亲子关系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五条、第七条	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6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父母子女关系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	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7	办理赴香港、澳门探亲签注的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赴香港、澳门探亲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6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第一章第三条	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8	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证明申请人可以到澳门随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7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第一章第三条	公安局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	
19	赴台学习证明	证明申请人赴台湾学习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2015年6月14修改）第七条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六条	公安局	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	

20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	证明父母在中国内地无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2月27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第八条	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21	申请电子普通护照指纹无法采集的手指伤病证明	申请电子普通护照指纹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五条	公安局	二级以上医院	
22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的监护关系公证书（不能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的）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5年12月17日）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九条	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23	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或者出示被损毁、失效证件以及代替护照使用的临时身份证明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条	公安局	所属国驻华使领馆	
24	住宿登记证明	港澳台及外国人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九条	公安交管部门	居住地公安机关	取得港澳居民居住证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取得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无需提供该证明
2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三条			公安交管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二、交通运输领域									

2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
2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
28	健康体检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 2020年7月6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
29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无暴力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实行告知承诺制

3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12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管理部门	公安交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
31	出租汽车驾驶员健康证明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32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从事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应符合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38号令）第九条、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局	公安交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33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34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派出所	

35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1月2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
36	死亡证明材料（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

37	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证机构	
38	近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资格）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市局审批。
39	经济困难证明	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颁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遗属供养亲属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0	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五条《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或者村（居）委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市局审批。

41	与工亡职工关系的证明（结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派出所	
42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实行告知承诺制
43	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无法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级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4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条			劳动者申请失业登记，按河北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5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原用人单位	失业登记人员通过河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APP线上申请办理失业登记。
45	死亡证明	申请工伤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五条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市局审批。
四、文化旅游领域									
4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者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实行告知承诺制
五、市场监管领域									

47	外国投资方主体资格证明	办理外商投资设立、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市场监管局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48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不扰民证明	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实行告知承诺制
49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用于办理食品小餐饮和小作坊登记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50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焊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126号)第二十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
51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TSGZ6001-2019)第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
52	姓名或名称更改证明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令第32号)第九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区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出质人或质权人登记机关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改名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53	姓名或名称变更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人登记机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改名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54	投入开发的资金已达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材料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第七条	区行政审批局	监理单位、银行	
55	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14号,2019年12月15日修改)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56	死亡证明	职工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14号，2019年12月15日修改）第二十九、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医疗结构、公证部门、人民法院、死亡职工单位、村（居）委会	
57	继承权或受遗赠权证明	职工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证机构、法院	
58	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	出国定居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	
58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59	不动产坐落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地名管理部门	涉及门牌号码的，由地名管理部门编制且变更的可出具证明
60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用人单位	
61	监护人证明或指定监护人关系证明（户口簿等不能证明的）	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	
62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6年1月1日公布实施）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63	个人身份 变更证明	申请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 权及房屋所 有权变更登 记		《不动产登 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 令第656号， 2019年3月24 日修订）第 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例实施细则》（国土 资源部令第63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 七条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户口所在地公 安派出所	
八、卫生健康领域									
64	医疗机 构设置 提交的 资信证 明	医疗机 构设置 审批		《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 (国务院 令第149 号发布， 2016年2 月6日修 改)第十 条		《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实 施细则》 (国家卫 生计生 委令第12 号，2017 年4月1日 修正)第 十五条	区行政 审批 局	具有法定 资格的 验资机 构	
65	法定代 表人或 主要负 责人无 不符合 申请 设置 医疗 机构的 情况 证明	医疗机 构执业 登记(人 体器官 移植除 外)		《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 (国务院 令第149 号，2016 年2月6日 修改)第 十六条		《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实 施细则》 (自2017 年4月1日 起施行)第 十二条	区行政 审批 局	卫生健 康、公 安派出 所等部 门	实行告 知承 诺制。
66	护士 执业 注册 需提 供的 医疗 卫生 机构 拟聘 用证 明(不 能够 提供 聘任 书或 聘任 合同 等文 件的)	护士 执业 注册		《护士 条例》 (国务院 令第517 号，2020 年3月27 日修订)第 八条		《护士 执业 注册 管理 办法 (2008年 卫生 部令 第59号， 2021年1 月8日修 订)第九 条	区行政 审批 局	拟执 业的 医疗 卫生 机构	实行告 知承 诺制。

67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99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十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六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 第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	检验检疫机构	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68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第80号, 2011年3月10日公布) 第十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69	婚育情况证明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资格审核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 第三项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村委会	

70	农村户口状况证明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资格审核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第三项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村委会	
71	考生父母双方一方死亡的，需提供死亡相关材料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高考加分资格审核（父母一方死亡的，只审核另一方情况）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第三项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村委会	
72	1992年4月以前抱养提供合法抱养证明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冀人口发〔2008〕16号）第二条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村（居）委会	

73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15〕13号）享受奖励扶助的申请材料：3、婚姻状况证明；4、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74	丧偶的，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申请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项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75	子女状况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条（二十二）项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第五条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村委会	

76	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项、二十三项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6号）第二条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77	亲子鉴定证明	机构外出生，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变更出生证明父母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第二项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司法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	
九、民政领域									
78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十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	公安机关	实行告知承诺制。
79	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业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			区行政审批局	公安机关	实行告知承诺制。

80	验资报告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十一条			区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81	验资报告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业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82	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应提交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 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民政局	公安机关	

83	监护人为送养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民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公安部门、法院、医疗机构等	
84	亲属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民政局	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公证机构	
85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民政局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	
86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87	孤儿生父母死亡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民政局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88	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民政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89	生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的证明材料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关于进一步《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和《公安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民政局	监狱、戒毒所等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机关、公安机关、法院	
90	寄养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证明	办理儿童寄养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四条、第九十三条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二条	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

91	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无法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级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2	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条（二十二）项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条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93	监护人证明或指定监护人关系证明（户口簿等不能证明的）	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一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	

94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港澳台居民、华侨办理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	港澳台公证机构；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	
95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	婚姻登记部门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96	丧偶死亡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婚姻登记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十、司法行政领域									
97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市、县法律援助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实行告知承诺制

98	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			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实行告知承诺制。
99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条	区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经历单位	实行告知承诺制。
100	新增加合伙人的三年以上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七条	区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实行告知承诺制。
十一、教育领域									

101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申请人作单位或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实行告知承诺制。
102	体格检查证明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	
103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变更地址、变更层次类别、分立合并、经筹设后设立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04	因不可抗拒原因休学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105	医疗诊断证明(义务教育阶段)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十二、其他领域									

106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 2015年5月29日修改)第四条、第十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
107	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 2015年5月29日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
108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09	生鲜乳收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10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地名发生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地名管理部门	街路巷地名变更,涉及门牌号码的,由地名管理部门编制且变更的可出具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11	活动场地同意使用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尚未修订,修订前予以保留此项证明事项。
112	资金证明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条			区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113	因公牺牲、病故证明	死亡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九条、第十条《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军队团以上政治机关	
114	渔业船员健康证明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七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乡级以上医院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权限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大专院校。
115	当地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没有违规经销假劣兽药行为的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2010年7月7日公布）第十一条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兽药管理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已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实行告知承诺制
116	身体条件证明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2018年1月15日公布）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该项职能已划转至区公安交警部门